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NEOCLOUD

德祥云算

ITC Neocloud Group Limited

德祥新云算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新云算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透過Vistra網上平台(「**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德祥新云算力集團有限公司

賀學初

聯席主席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大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有權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之個人登入資料及進入密碼，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在網上出席大會。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出席大會之登記股東可在網上投票及提出問題。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網上出席大會，應就所需安排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獲要求後，個人登入資料及進入密碼將會發送予彼等。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看來是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可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獲視為有效。
5. 除實體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可選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止，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https://evoting.vistra.com/#/199>)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包括登入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之登記股東通知函件。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有關按股數投票、提出問題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排名次序釐定。

8. 為確定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大會、提出問題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提出問題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曹新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薛萌先生、王思晏女士、孔珊娜女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